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勤勉，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何玉龙先生、汪律先生、陈茂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三位均是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何玉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2024年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题
2024年4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8月20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9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其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底稿、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就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建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监督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

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